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一) 担保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美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 展,公司在人民币3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港洁美有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2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 具体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浙二安高保额20231123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J1JKM05
4.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湖翔路618号(自主申报)
5. 法定代表人:方勇杰
6.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5日
8. 营业期限:2021年4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11.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13. 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 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 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0,401.39	25,108,440.63
负债总额	10,189,862.04	8,207,500.5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60,539.35	13,187,939.39
营业收入	17,561,326.39	12,157,686.53
利润总额	661,063.07	1,981,615.23
净利润	497,113.72	1,326,977.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担保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覆盖前债权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其他主合同项下各项债权、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债权人确认。
5. 为规避免收,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借款本金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对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展期,保证人对主合同下的各项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融资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五) 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人民币
(六) 担保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洁美半导体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业务发 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履约风险,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 展,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7.71%;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担保实际确认额,含本次担保)为76,50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7.5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明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比例	担保到期额	实际担保额	是否关联担保
洁美科技	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00.00	0.00	否
洁美科技	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13,769.41	否
洁美科技	江西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00.00	4,299.35	否
洁美科技	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00.00	0.00	否
洁美科技	广东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19,379.00	否
洁美科技	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6,000.00	4,948.46	否
洁美科技	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500.00	10,056.94	否
洁美科技	浙江洁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9,000.00	5,460.00	否
洁美科技	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0	400.00	否
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浙江洁美半导体信息	洁美科技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否
合计			132,700.00	76,500.9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以直接发函、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勇杰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勇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库存产品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社会责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的议案》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1月12日期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张君刚、张水辉回避表决。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2月29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进一步补充确认。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的认购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予《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27.62元/股过户1,970,090股(浙江洁美过户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划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本持股计划划定期已于2023年1月12日期满,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将于2024年1月12日期满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40,80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4,269,227股)的0.262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以延长。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月12日存续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均未全部出售。

3、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

4、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

5、本计划延期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即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作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购回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间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持股计划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业务,持续增强核心能力,强化经营韧性,提高效率效益,追求高质量发展。
半导体显示供需关系趋向健康,大尺寸驱动面板需求稳步增长,以电视面板为代表的的主流产品价格回升至盈利区间;公司产品持续高端化,业务结构优化取得成效,获利性大幅改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持股的需要,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及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4亿元(含)。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9,933.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本次回购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因提供公告日期、自原报告公告前30个交易日起算;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超过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4元(含)的条件下,

条件下,以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价证券股份	680,529,213	3,62	779,376,361	4.16
无价证券股份	18,098,541,554	96.38	17,989,203,806	96.84
总股本	18,779,080,767	100.00	18,779,080,767	100.00

(2)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价证券股份	680,529,213	3.62	746,776,270	3.98
无价证券股份	18,098,541,554	96.38	18,022,316,280	96.02
总股本	18,779,080,767	100.00	18,779,080,7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分析和全体董事承诺对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892.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3.31亿元、流动资产1,078.0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1.06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1.15%和0.56%,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入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目前亦不存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汇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的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本回购合同约定的用途,未使用完毕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有助于构建大股东与员工共享企业价值成长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价值,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
十四、回购方案的信息披露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购回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间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持股计划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其他事项
1. 股份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二以上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总股本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间届满前,若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60339
申购开放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定投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3年12月1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最长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开始的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